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.64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.64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.64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秦建文、凌斌、叶志锋

2020年7月10日